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.07.02 行執三字第 09662006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關於各行政執行處於執行業務之推動時，面對各種不同案件，應隨時運用革管理之觀念，隨時調整執行之方法及作業，並且對於移送機關執行名義送達之審查，應務求審慎，俾免誤將案件退回移送機關後，因逾越執行期間，無法再移送執行，產生失權之效果

主 旨：有關執行業務之推動，請依說明二所示事項辦理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法務部部長於第 1102 次（96.4.18）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，號次 4 指示事項及法務部 96 年 4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7003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件執行部分：

- （一）各行政執行處面對執行金額低且執行難度高之未結案件，應預為規劃因應，運用變革管理觀念，隨時調整執行方法。
- （二）對於惡意拒繳之義務人，應研議有效之執行作為，不宜輕縱任其蔚成風氣，傷害政府公權力之威信。
- （三）行政執行案件應貫徹執行，以彰顯政府公權力及維護公平正義秩序，面對數量龐大、內容複雜的案件，應以專業為導向，強化行政執行效能，並以熱忱的服務、便民的措施，關懷弱勢的工作態度，完成國家託付的任務。
- （四）對於移送機關執行名義送達之審查，務求審慎，俾免誤將案件退回移送機關後，因逾越執行期間，無法再移送執行，產生失權效果。